

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
	(或機關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基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名稱		年 月 日 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 保護區 ☐ 農業區		
	地址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城鄉發展局		不違反都市計畫說明書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工商發展局		1.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加油站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2.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戲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3. 非屬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發展局		1. 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2. 非屬保安林地			

	3. 非屬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回饋金 5. 屬農業區者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 不得設置綠籬以外之圍牆			
工務局	1. 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2. 基地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且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3. 非屬軍事禁建區 4. 申請基地內是否有道路			
水務局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 是否屬河川區域內 3.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環保局	1.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2. 使用土地是否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衛生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醫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教育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學校、幼稚園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社會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托兒所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消防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消防隊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交通局	1. 申請基地應符合面臨道路寬度規定且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 2. 基地臨街面寬應大於十二公尺以上 3. 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鐵路平交道、圓環、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公共消防栓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上者或五百公尺以內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 5. 申請基地面積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或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放寬至二公頃以內者 6.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7. 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總評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_____） 承辦人課長局長			
填表說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 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			